



海口市人民政府公报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海口市档案局(馆)编发

2019年第11期
(总第154期)

《海口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丁 晖 鞠 磊
王 磊 文 斌
冯鸿浩 龙卫东
孙 芬 杨昌生
沈继奔 邓立松

主 编：邓立松
副主编：张小敏

编辑：钟 兴 王 涛
欧云飞 麦春鸣
林书利 陈明燕

地址：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第二办
公区13号南楼1008室

邮编：570311
电话：0898-68704965
邮箱：zfgb@haikou.gov.cn
准印证号：琼内准印字第
Lk180303号

印刷日期：每月28日出版
印刷份数：1500份
发放范围：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
(社区)；各镇政府、各
街道办事处；各区人民
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
和人员等。

海南鑫汇亚印务有限公司承印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海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秀英区长流镇和西秀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 海府〔2019〕91号	3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江东新区起步区路网项目收回桂林洋农场国有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 海府〔2019〕92号	4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秀英区西秀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 海府〔2019〕94号	5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灵桂路二期市政化改造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 海府〔2019〕95号	6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琼山区凤翔街道办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 海府〔2019〕96号	7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口江东新区起步区水系(道孟河)综合治理工程(示范段)项目收回海口桂林洋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原桂林洋农场)国有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 海府〔2019〕97号	8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海口市第四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海府〔2019〕98号	9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南省G360文昌至临高公路项目征收琼山区甲子镇和大坡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 海府〔2019〕99号	12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南省G360文昌至临高公路项目收回海南农垦东昌农场有限公司及琼山区新民林场国有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 海府〔2019〕100号	13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琼山区甲子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 海府〔2019〕101号	14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江东新区起步区水系道孟河治理工程(示范段)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 海府〔2019〕103号	15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江东新区起步区水系芙蓉河治理工程(示范段)项目收回海口桂林洋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原桂林洋农场)国有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 海府〔2019〕104号	16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口江东新区防潮堤与海岸带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收回海口桂林洋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原桂林洋农场)国有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 海府〔2019〕105号	17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龙华区龙桥镇永东村委会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 海府〔2019〕106号	18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储备地项目征收琼山区三门坡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 海府〔2019〕108号	19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海府办〔2019〕38号	20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海口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海府办〔2019〕39号	22

任免人员名单.....23

目录索引.....24

大事记.....25

海口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秀英区 长流镇和西秀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

海府〔2019〕9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征收秀英区长流镇和西秀镇135.85亩农民集体土地的补偿方案及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中央公园项目补征地块。

二、项目用地位置:秀英区长流镇和西秀镇。

三、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海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琼府〔2014〕36号)执行。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海南省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执行。

五、被征地农民的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秀英区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权益。

七、本通告发布后在该项目征地范围内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8日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江东新区起步区路网 项目收回桂林洋农场国有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

海府〔2019〕9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收回桂林洋农场6.36亩国有土地的补偿方案及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江东新区起步区路网项目。

二、项目用地位置：海口市桂林洋农场（以权属确认图为准）。

三、收回土地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海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琼府〔2014〕36号）执行。

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海南省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执行。

五、被收回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桂林洋农场办理收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不办理收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权益。

六、本通告发布后在该项目收地范围内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8日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 秀英区西秀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

海府〔2019〕9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征收秀英区西秀镇14.12亩农民集体土地的补偿方案及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海口市郊站新征用地块（客技所）项目。

二、项目用地位置：秀英区西秀镇。

三、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海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琼府〔2014〕36号）执行。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海南省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执行。

五、被征地农民的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秀英区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权益。

七、本通告发布后在该项目征地范围内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1日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灵桂路二期 市政化改造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

海府〔2019〕9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征收美兰区灵山镇9.86亩集体建设用地和1.01亩集体农用地的补偿方案及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灵桂路二期市政化改造项目。

二、项目用地位置：美兰区灵山镇（详见征地坐标）。

三、征收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海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琼府〔2014〕36号）执行。

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海南省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执行。

五、被征地农民的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美兰区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权益。

七、本通告发布后在该项目征地范围内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3日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琼山区凤翔街道办 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

海府〔2019〕9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玉龙泉湿地公园项目（3号、4号地块）征收琼山区凤翔街道办13.73亩集体土地的补偿方案及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玉龙泉湿地公园项目（3号、4号地块）。

二、项目用地位置：琼山区凤翔街道办（详见征地坐标）。

三、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海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琼府〔2014〕36号）执行。

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海南省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执行。

五、被征地农民的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琼山区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权益。

七、本通告发布后在该项目征地范围内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7日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口 江东新区起步区水系(道孟河)综合治理工程 (示范段)项目收回海口桂林洋投资发展控股 有限公司(原桂林洋农场)国有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

海府〔2019〕9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收回桂林洋农场248.7亩国有土地的补偿方案及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海口江东新区起步区水系（道孟河）综合治理工程（示范段）项目。
- 二、项目用地位置：海口市江东新区（以权属确认图为准）。
- 三、收回土地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海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琼府〔2014〕36号）执行。
- 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海南省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执行。
- 五、被收回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桂林洋农场办理收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不办理收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权益。
- 六、本通告发布后在该项目收地范围内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3日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海口市第四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海府〔2019〕9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我市第四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共25处）已经确定，现予以公布。各区、各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2017〕40号）和《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规定和要求，科学规划，明确职责，采取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认真做好辖区内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和原则，协调好城乡建设与文物保护的关系，合理划定辖区内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做出标志和说明，并建立科学记录档案，确保文物保护单位得到有效保护。

附件：海口市第四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共25处）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8日

附件

海口市第四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 25 处)

一、古遗址 (1 处)				
序号	编 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1	4—1—460107—1—1	埠头村码头遗址	唐—民国	琼山区旧州镇旧州村委会埠头村
二、古墓葬 (7 处)				
序号	编 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2	4—2—460107—2—1	张英佐墓	元	琼山区云龙镇西南方向三公里处的陶公山昌莫墓地
3	4—3—460107—2—2	林暹墓	南宋	琼山区旧州镇白石岭东侧
4	4—4—460105—2—3	陈辉斗墓	清	秀英区西秀镇好俗村西北
5	4—5—460107—2—4	林氏古墓群	五代十国—宋	琼山区凤翔街道办迈瀛村西南面
6	4—6—460105—2—5	钟芳墓	明	秀英区东山镇钟宅坡村旁
7	4—7—460105—2—6	钟明显墓	宋	秀英区石山镇荣堂村村前金鸡岭
8	4—8—460106—2—7	李珊墓	明	龙华区城西镇薛村教育里 8 号旁
三、古建筑 (14 处)				
序号	编 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9	4—9—460107—3—1	吴太史公桥	清	琼山区美元村北面 200 米处
10	4—10—460105—3—2	迈宝双井	明	秀英区石山镇马鞍岭施茶村东南面约 300 米
11	4—11—460105—3—3	神王祖庙	明—清	秀英区长流镇长丰村委会道盖村
12	4—12—460105—3—4	养生井	始建年代待定,清代重修汲道	龙华区遵谭镇卜创村西
13	4—13—460107—3—5	张岳崧启蒙学堂	清	琼山区甲子镇群星村委会土良村

14	4—14—460107—3—6	国仓村石桥	明	琼山区龙塘镇三联村委会国仓村南面美味山下
15	4—15—460108—3—7	坡上村关公庙	清	美兰区灵山镇新琼村委会坡上村
16	4—16—460105—3—8	儒本村四眼井	清	秀英区永兴镇儒本村
17	4—17—460107—3—9	加乐湖村张氏宗祠	清	琼山区三门坡镇乐来村委会加乐湖村
18	4—18—460106—3—10	昌学村节孝牌坊	清	龙华区龙桥镇廷丰村委会昌学村北部
19	4—19—460108—3—11	白沙门上村天后宫	清	美兰区海甸岛白沙门上村666号
20	4—20—460105—3—12	玉安村瞭望塔(台)	清	秀英区石山镇玉安村东北部
21	4—21—460105—3—13	荣山村洗夫人庙	清	秀英区西秀镇荣山村西侧
22	4—22—460107—3—14	西洲书院	始建于明代, 后重修	琼山区国兴街道办上丹社区
四、石刻(1处)				
序号	编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23	4—23—460107—4—1	石室仙踪摩崖石刻	明	琼山区凤翔街道办迈瀛村西北
五、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历史建筑(2处)				
序号	编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24	4—24—460105—5—1	昌明村炮楼	民国	秀英区长流镇棠昌村委会昌明村口
25	4—25—460106—5—2	原海南医院旧址	民国	龙华区龙华路与长堤路交汇处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 海南省G360文昌至临高公路项目征收 琼山区甲子镇和大坡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

海府〔2019〕9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海南省G360文昌至临高公路项目征收琼山区甲子镇和大坡镇2091.77亩集体土地的补偿方案及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海南省G360文昌至临高公路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于琼山区甲子镇、大坡镇范围内，用地范围已测量放桩（详见征地坐标）。

三、征收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海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琼府〔2014〕36号）执行。

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海南省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执行。

五、被征地农民的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琼山区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权益。

七、本通告发布后在该项目征地范围内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2日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南省G360 文昌至临高 公路项目收回海南农垦东昌农场有限公司及 琼山区新民林场国有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

海府〔2019〕10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海南省G360 文昌至临高公路项目收回海南农垦东昌农场有限公司及琼山区新民林场合计518.21 亩国有土地的补偿方案及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海南省G360 文昌至临高公路项目。

二、收回土地位置：海南农垦东昌农场有限公司及琼山区新民林场范围内。

三、收回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海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琼府〔2014〕36号）执行。

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海南省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执行。

五、被收地农民的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六、被收回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琼山区政府办理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不办理收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权益。

七、本通告发布后在该项目收地范围内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2日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 琼山区甲子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

海府〔2019〕1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海口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项目征收琼山区甲子镇93.65亩集体土地的补偿方案及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海口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项目。

二、项目用地位置：琼山区甲子镇（详见征地坐标）。

三、征收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海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琼府〔2014〕36号）执行。

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海南省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执行。

五、被征地农民的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琼山区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权益。

七、本通告发布后在该项目征地范围内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5日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 江东新区起步区水系道孟河治理工程 (示范段)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

海府〔2019〕1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征收美兰区灵山镇183.37亩集体农用地和24.86亩集体建设用地的补偿方案及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江东新区起步区水系道孟河治理工程（示范段）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于美兰区灵山镇（详见征地坐标）。

三、征收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标准：按《海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

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海南省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琼府〔2014〕36号）执行。

五、被征地农民的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美兰区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权益。

七、本通告发布后在该项目征地范围内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30日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 江东新区起步区水系芙蓉河治理工程 (示范段)项目收回海口桂林洋投资发展控股 有限公司(原桂林洋农场)国有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

海府〔2019〕1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收回海口桂林洋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原桂林洋农场)125.55亩国有土地的补偿方案及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江东新区起步区水系芙蓉河治理工程(示范段)项目。
- 二、项目用地位置：海口市江东新区(以权属确认图为准)。
- 三、收回土地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海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琼府〔2014〕36号)执行。
- 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海南省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执行。
- 五、被收回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桂林洋农场办理收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不办理收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权益。
- 六、本通告发布后在该项目收地范围内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30日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 海口江东新区防潮堤与海岸带生态修复 工程项目收回海口桂林洋投资发展控股 有限公司（原桂林洋农场）国有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

海府〔2019〕10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收回海口桂林洋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原桂林洋农场）101.62亩国有土地的补偿方案及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海口江东新区防潮堤与海岸带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 二、项目用地位置：海口市江东新区（以权属确认图为准）。
- 三、收回土地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海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琼府〔2014〕36号）执行。
- 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海南省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执行。
- 五、被收回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桂林洋农场办理收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不办理收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权益。
- 六、本通告发布后在该项目收地范围内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30日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龙华区龙桥镇 永东村委会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

海府〔2019〕10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征收龙华区龙桥镇永东村委会68.71亩集体土地的补偿方案及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观澜湖足球基地800亩经营性用地项目。

二、项目用地位置：龙华区龙桥镇，用地范围已测量放桩（详见征地坐标）。

三、征收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海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琼府〔2014〕36号）执行。

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海南省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执行。

五、被征地农民的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龙桥镇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权益。

七、本通告发布后在该项目征地范围内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31日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储备地项目 征收琼山区三门坡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

海府〔2019〕10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市政府储备地项目征收琼山区三门坡镇35.18亩集体土地的补偿方案及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市政府储备地项目。

二、项目用地位置：琼山区三门坡镇（详见征地坐标）。

三、征收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海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琼府〔2014〕36号）执行。

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海南省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执行。

五、被征地农民的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琼山区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权益。

七、本通告发布后在该项目征地范围内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0日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海府办〔2019〕3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调整后的市政府领导分工情况通知如下：

丁晖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

鞠磊常务副市长：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海澄文”一体化、生态环境、工业、科技、通信、财政、政务服务、统计、测绘、建议提案办理、海口国家高新区方面工作；

协助市长分管市审计局工作；

分管海口国家高新区、市政府办公室（市档案局、市海防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局、市测绘地理信息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市科技信息动员办公室、市外国专家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财政局、市政务管理局（市审批服务局）、市统计局、市政府研究室、市信息中心、市能源办；

联系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市烟草专卖局、市社科联、市科协、海口供电局、盐务工作。

王磊副市长：负责旅游、文化、体育、商务、总部经济管理服务、口岸、会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市场监管、外事方面工作；

分管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商务局（市总部经济办公室、市口岸办、市会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外事办；联系市工商联（总商会）、市文联、市贸促会工作。

文斌副市长：中央党校学习，暂不分工。

冯鸿浩副市长：负责市政管理、园林环卫、桂林洋开发区方面工作；

协助杨昌生副市长分管江东新区工作；

分管桂林洋开发区、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龙卫东副市长：负责农村、公安、司法、水利、林业、湿地资源保护和管理、扶贫开发、信访、物价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湿地保护管理局）、市扶贫办（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办公室）、市信访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市三江农场、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菜篮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安局、海口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

孙芬副市长：负责琼州海峡经济带、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屋征收、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退役军人事务、交通、应急管理、“三防”、抢险救灾、国有资产监管、群众团体方面工作；

分管市卫生健康委（市爱卫办）、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防办、市房屋征收局）、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市交通战备办公室）、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双拥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公共安全联动指挥中心、市民兵训练基地；联系驻市部队、海口海事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侨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民航工作。

杨昌生副市长：负责江东新区项目开发、规划建设、招商引资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江东办（市深改办、市自贸办）。

沈继奔副市长：负责海口综合保税区、金融等方面工作；协助鞠磊常务副市长分管海口国家高新区；分管海口综合保税区、市金融办；

联系海口海关工作。

邓立松秘书长：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事项，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接待办、市地志办工作；

协助鞠磊常务副市长分管市档案局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除上述分工外，均应负责市长交办的其他事项。市长、副市长必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负责分管市直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工作。

市政府领导分工实行缺位代理制度。前位市政府领导离市执行公务或休假期间，其工作由后一位市政府领导代理，如后一位市政府领导也缺位，则顺延再后一位市政府领导代理，依此类推形成工作循环。缺位代理应做好交接并认真负责代办工作。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海口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海府办〔2019〕3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机构调整、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王 磊（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黄 燕（市政府副秘书长）

潘永强（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海口海关、市委宣传部、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国家高新区、桂林洋开发区、秀英区政府、龙华区政府、琼山区政府、美兰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旅文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政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交通港航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应急局、市统计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邮管局、市金融办等单位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郑延安同志担任（联系电话：66519358、66767228）。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5日

任免人员名单

海任字[2019]22-23号

2019年10月25日

任命：

曾涛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

邹燕玲同志任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锻炼，时间两年）

田亦川同志任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锻炼，时间两年）

2019年10月25日

免去：

秦文同志市人民政府教育总督学职务，办理退休，退休时间从2019年11月起计算

海口市人民政府文件目录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秀英区西秀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9〕94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灵桂路二期市政化改造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9〕95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琼山区凤翔街道办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9〕96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口江东新区起步区水系(道孟河)综合治理工程(示范段)项目收回海口桂林洋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原桂林洋农场)国有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9〕97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海口市第四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海府〔2019〕98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南省G360文昌至临高公路项目征收琼山区甲子镇和大坡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9〕99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南省G360文昌至临高公路项目收回海南农垦东昌农场有限公司及琼山区新民林场国有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9〕100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琼山区甲子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9〕101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江东新区起步区水系道孟河治理工程(示范段)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9〕103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江东新区起步区水系芙蓉河治理工程(示范段)项目收回海口桂林洋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原桂林洋农场)国有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9〕104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口江东新区防潮堤与海岸带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收回海口桂林洋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原桂林洋农场)国有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9〕105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龙华区龙桥镇永东村委会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9〕106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海府〔2019〕107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储备地项目征收琼山区三门坡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9〕108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地震应急预案(2019年10月修订)》的通知(海府办〔2019〕36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的通知(海府办〔2019〕37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海府办〔2019〕38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质量强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海府办〔2019〕39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及审批流程的通知(海府办〔2019〕40号)

大 事 记

2019年10月份

1日 省委书记刘赐贵、省长沈晓明走访我市市场、超市和居民小区，检查调研节日“菜篮子”保供稳价工作。刘赐贵强调，在确保节日期间菜价整体下降的基础上，继续落实好“菜十条”和保供稳价各项措施，认真接受广大群众监督，真正让群众得到实惠，持续推动菜价稳中有降。

2日 省委书记刘赐贵到海口的特色街区、乡村旅游点和旅游度假区，检查调研国庆假日期间旅游市场情况。刘赐贵强调，创新打造更多富于海南特色和文化内涵的旅游吸引物，大力营造良好的旅游消费环境，让游客感到值得来、喜欢来、下次还要来。

3日 省委书记刘赐贵到海口美兰国际机场，调研离岛免税购物政策实施情况，并慰问国庆长假期间坚守岗位的值班执勤人员。刘赐贵强调，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认识并抓好购物、交通等关键环节，推动国际旅游消费年活动取得良好的经济、政策和社会效益，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丁晖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刘赐贵、省长沈晓明在海口调研时的指示精神，研究部署国庆期间我市各项重点工作。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丁晖实地调研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美兰机场二期扩建、白驹大道改造、江东新区起步区路网等项目施工现场，看望慰问国庆假期坚守一线的工作者，他指出，在服务项目建设过程中出实招、显实效，始终把“两个确保”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在行动上。

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丁晖到我市部分农贸市场、超市及小区平价蔬菜直销点，对“菜篮子”保供稳价工作进行调研检查，向工作人员及市民群众致以节日问候。

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丁晖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加快推进江东新区规划建设工作会议。会议强调，以“功成不必在我”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高标准、高水平推进江东新区规划建设工作会议，把江东新区打造成为海南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新标杆中的标杆。

7日 国庆7天长假，全市共接待旅游人数79.69万人次，同比增长1.45%；旅游收入10.31亿元，同比增长1.28%。抽样调查显示，全市A级景区及景点、乡村旅游点接待市民游客85.07万人次，同比增长6.98%。

同日 我市13个乡镇长者饭堂同时揭牌，在琼山区红旗镇土桥社区举行助餐服务启动仪式。

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丁晖主持召开十六届市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审议与互联网企业的相关合作协议，对做好下阶段工作进行部署。

同日 2019“行走中国·境外华文媒体海南行”活动走进海口市民游客中心，来自亚洲、欧洲、美洲等40家境外华文媒体代表参加采访。

9日 共享海南自贸区（港）新机遇——知名企业家海口行系列活动第一场的知名互联网企业海口行举行。我市同前来参加活动的其中6家知名互联网企业签署合作协议，携手助推海口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

大 事 记

展。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毛超峰，市委副书记、市长丁晖，中国青年企业家俱乐部理事长、58同城CEO姚劲波出席并证签。

同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刘赐贵赴江东新区调研时的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会议指出，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江东新区规划建设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丁晖主持会议。

10日 柬埔寨王国驻海口总领事馆开馆，该馆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外国在琼设立的首家总领事馆。

1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丁晖到海口人民剧场、海口湾畅通工程龙华和美兰示范段，调研督导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他强调，狠抓细节、加快进度，全力打造精品工程，不断增强市民游客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同日 全市农村环境卫生集中大整治暨“美丽乡村，我的家”农村环境卫生评选活动现场推进会在龙华区龙泉镇美仁坡村召开，对我市有关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市委副书记鲍剑参加并讲话。

12日 共享海南自贸区（港）新机遇——知名医药企业海口行活动举办，19家国内知名医药企业负责人在我市交流探讨在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新机遇下的海口。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丁晖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听取江东新区临空产业园航空维修产业规划和重点项目美兰空港一站式维修基地设计方案汇报。

13日 我市举办首届少先队辅导员风采大赛。主题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15日 市委常委班子，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丁晖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我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工作会议。会议强调，加快推进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引领城市高质量发展。

16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党课举行。省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赖永生应邀以《孤岛奋战二十三年红旗不倒》为题作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丁晖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党课。

同日 市政府党组，市政协党组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

17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杜立文以《践行初心使命，展现人大担当，全面提升新时代人大工作整体实效》为主题讲专题党课。

同日 2019年国家扶贫日系列活动“我们在一起”海口市脱贫攻坚文艺轻骑兵演出在龙华区新坡镇举行。

18日 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口江东新区“10·18”项目集中开工活动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丁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杜立文，市政协主席郭燕红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出席开工仪式。

1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丁晖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江东新区水系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相关工作。

20日 美兰机场开通至韩国清州航线。

21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议暨市领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读书班集中学习会召开。会议强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推动主题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

同日 海口市与达尔文市加强经贸文旅合作，海口广播电视台与澳大利亚达尔文市政府创新发展规划局签署合作意向书，双方将在现有优势业务间开展合作，不断促进两地在经贸、商务、文化、教育、旅游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

23日 2019中国（海口）国际入境旅游营销大会全体大会在海南国际会展中心召开。

同日 海口市人民政府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正式签署合作协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丁晖，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位民出席签约仪式。

24日 《海口日报》报道：海口市江东新区CBD片区东侧国有建设用地三地块使用权挂牌出让，地块总面积599.9亩，起始价425645.021万元。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丁晖对我市部分重点项目进行调研并主持召开专题会，督导落实省委省政府“两个确保”百日大行动工作，他强调，把“两个确保”作为当前工作的头等大事，持续保持决战决胜姿态、全力冲刺年度目标。

同日 市委常委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征求意见座谈会召开，听取我市各区党委主要负责人及镇（街）村（居）代表对市委常委班子开展主题教育的意见建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丁晖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杜立文带队到江东新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立法专项调研，他强调，用心用情用力抓好江东新区规划建设。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丁晖主持召开十六届市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研究审议近期重点工作。

25日 市政协主席郭燕红主持召开市政协十四届十八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市近期重要会议及文件精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李庆在会上对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情况进行了通报，并与委员进行探讨交流。

同日 中国（海南）2019国际能源高峰论坛暨海南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启动大会在海口观澜湖举办。

同日 “共享自贸区（港）发展机遇 知名能源企业海口行”活动在我市举行，海口市、洋浦经济开发区面向来自全球的参会嘉宾推介各自优势资源。市委常委、副市长鞠磊出席并致辞。

2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丁晖主持召开市政府“两个确保”百日大行动工作调度会，他强调，紧盯重点、打通堵点、攻坚痛点，抓实做细各项工作，以坚定的决心和必胜的信心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丁晖对我市“菜篮子”保供稳价工作进行调研，他强调，压实各区各部门责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落实好“菜十条”要求，确保全市猪肉价格稳定。

同日 第七届世界生态城市与屋顶绿化大会在我市举行，600余位来自世界各地的生态城市立体绿化、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等行业专家、学者、企业家为海口绿色发展献计献策。

28日 我市举行中组部选派来海口挂职干部报到见面会。

大 事 记

同日 《海口日报》报道：海口市首个村（小区）法官调解工作站在琼山区云龙镇山湖海小区正式揭牌成立。

同日 海口至越南胡志明市直飞航线正式开通。

29日 海口现职市级领导干部到海南省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集体接受警示纪律教育。

同日 “俄罗斯媒体看美丽海南”外宣活动走进海口市民游客中心，来自今日俄罗斯国际通讯社、塔斯社、《真理报》、《劳动报》等8家主流媒体的记者近距离体验海口市民游客中心独特魅力。

30日 2019海峡两岸（海南）民宿大会在海南省海口市开幕，两岸休闲农业、民宿领域的专家、企业家等近400人就乡村旅游和民宿产业合作展开研讨，以期促进琼台融合共赢发展。

同日 金融支持海口“两个确保”百日大行动银企签约活动在我市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丁晖出席并致辞，市委常委、副市长鞠磊主持签约仪式。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杜立文主持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集中学习研讨会。

3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丁晖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海口江东新区金融中心概念方案。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丁晖调研五源河体育场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他要求，精益求精做好城市“五化”工作，以优良环境助力旅游消费年。

同日 我市举办2019年服务贸易培训，邀请海南现代管理研究院院长、海南大学教授王毅武做专题演讲，各区、市直各职能部门及各开发区副科以上领导干部和相关企业代表400余人参加。